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燃亮世界

無限可能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簡介

公司介紹	02
成就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企業社會責任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報告	36
風險管理	52

財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損益表	64
合併全面收入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62

聯絡資料

公司資料	165
------	-----



公司 介紹

偉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偉能集團」)(香港聯交所代號：1608)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BO)業務。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方案為新興市場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以改善其電力供應和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客戶提供具彈性和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的核心戰略包括：鞏固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BO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拓展新地區；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料發電領域；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以及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及擴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拓展BO業務新市場的效率，為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成就

偉能集團榮獲由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主辦的「2018香港工商業獎：升級轉型大獎」，表彰我們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革新業務的卓越能力和成就。頒獎典禮於2018年12月11日假香港科學園舉行，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擔任主禮嘉賓。



偉能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頒發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以表揚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成就以及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環保事業作出的卓越貢獻。

為滿足緬甸龐大的電力需求增長，偉能集團於當地興建旗下第四個分佈式發電站，繼續提供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緬甸電力及能源部部長吳溫楷先生於2018年11月24日參觀我們的新電站。



主席 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我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18年**財政年度」）年報。

執行主席
林而聰先生



主席報告

堅固的業務基礎鋪墊未來業績增長動力

2018年，我們錄得收益為2,420.7百萬港元(2017年：1,746.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8.6%。其中，SI業務收益為1,579.0百萬港元(2017年：1,182.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33.5%；IBO業務收益為841.7百萬港元(2017年：563.2百萬港元)，增幅為49.4%。毛利升22.5%至706.7百萬港元(2017：576.8百萬港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升3.2%至621.6百萬港元(2017年：602.6百萬港元)。業務發展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5.7%至213.3百萬港元(2017年：3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2017年錄得之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0.48港仙。獲股東同意派發末期股息後，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95港仙，與我們派息佔全年溢利約25%的政策一致。

榮獲「香港工商業獎：升級轉型大獎」

過去多年，我們一直發揮紮根香港的企業優勢，充滿幹勁、孜孜不倦地提升自我，逐步把業務推展至世界各地。回顧年內，我們非常榮幸獲頒「香港工商業獎：升級轉型大獎」，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手中接過獎項。



升級轉型獎乃香港工商業獎其中一個組別，由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主辦，旨在鼓勵並表揚企業主動透過升級轉型計劃，改革核心業務以適應市場及經營環境的轉變，並持續提升香港企業的競爭力。該獎亦肯定了升級轉型對工商業界及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榮獲「香港工商業獎：升級轉型大獎」是對我們成功從電力系統集成商晉身為全面的分佈式發電方案供應商的高度認可，我希望與偉能集團每一位成員分享這份榮譽。

主席報告

構建業務網絡的重要進程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分佈式發電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於回顧年內持續鞏固我們在電力系統集成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積極為IBO業務建立全球網絡。

在深化現有IBO業務市場的同時，我們在回顧年內透過善用強勁的SI網絡和市場資訊，分別以一個為期20年、79.8兆瓦的重燃油項目進入秘魯，以及一個為期15年、8.2兆瓦的沼氣熱電聯供項目進入中國。這兩個項目不但證明我們在拓展業務版圖方面的成就，更展示了我們具備滿足承購商不同要求的實力。如我們2018年中披露，我們決心開發英國等已發展國家的龐大IBO市場機會。於回顧年內，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未來在當地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石，並已挑選數個潛在項目作為試點項目。

除了業務發展，我們作出了與中信泰富成立比例為50：50的能源基金的重大決定。該基金目標投資「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能源市場。成立短短一年內，該基金已完成三項投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分別覆蓋轉廢為能技術、設備租賃以及電力系統生產和集成。被投資公司經嚴格挑選，獲基金青睞原因不但包括其穩固的業務基礎和業務性質，更重要的是其與我們公司和中信泰富之間，以及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憑我們在分佈式行業的領頭地位以及技術層面的優勢，我們有信心整合被投資公司的專長，把其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平台，有利於我們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發展。

鞏固可持續發展以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在2018年作出許多投資，不但是為了短期增長，還要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深信，我們在加強基礎、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充分準備的工作對於業務可持續性尤其重要，這些投入亦反映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責任。

展望未來，我們對全球分佈式發電市場發展維持正面看法。分佈式發電市場正受惠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和已發展國家對可以穩定和平衡當地電網的電力儲備容量需求增長，發展勢頭強勁。建基於2018年成功拓展的版圖和建立的基礎，我們將繼續同時多元化和豐富我們的IBO組合並加強SI業務，務求達到可持續發展。

在新興市場，我們將更有效分配資源優先發展部份現有市場，以捕捉未來機遇。2019年是一個好開始，我們在緬甸裝機容量合共114.4兆瓦的Myingyan II項目和Yangon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我們亦預計我們首個位於斯里蘭卡、裝機容量為54.9兆瓦的項目將於2019年4月底前投入營運。隨着我們於2018年2月首度亮相秘魯市場，我們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進一步開拓拉丁美洲地區，主要巴西。



主席報告

為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風險，已發展國家對電力儲備需求快速增加，市場空間非常龐大。以我們其中一個目標發展國家英國為例，政府計劃於2025年取締所有燃煤發電站。取而代之的可再生能源將改變英國的發電組合，使大型的基本負載發電站在負載因素較低的情況下變得難以獲利。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無法提供穩定電力，需要後備電力支撐。因此，市場開始支持可以快速補上和退出以平衡和穩定電網的小型、靈活的分佈式發電站以及電池等儲能技術的發展。我們預計我們首個英國項目，即20.3兆瓦的Doncaster項目將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營運，並於2019年第四季增加另外60.9兆瓦裝機容量。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領先行業的能源效率和技術、與世界級發動機生產商之緊密關係以及規模經濟，使我們充份具備快速提升當地市場佔有率的條件。

行業整合和能源結構改變催生不少併購機會。我們將透過基金或其他合作模式，結合中信泰富的資源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逐步發展的電力板塊物色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

深謀遠慮 投資未來

全球電力市場正經歷重大轉型，重點投入在低碳、能源效益和分散化，令市場變得更活躍。為把握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市場機會，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的業務發展機遇。儘管如此，為了在全球多個地區出現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情況下，奠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採取積極但謹慎的發展步伐，建立全球化而風險可控的IBO項目組合。針對全球能源轉型催生的行業整合，我們將密切留意與戰略夥伴進行地區合作和其他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無條件的信任和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向在背後默默耕耘的工作團隊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同事們以專業、專注的態度成就公司的發展，並讓世界有需要的地方體驗我們高質量、靈活和可靠的分佈式電力方案。

執行主席

林而聰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全球能源市場正逐步邁向低碳、高效的未來。我們在業內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專注提高發電方案的能源效益，並已制定全面的發展策略以及和多個世界級夥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2018年，我們繼續鞏固我們的基礎，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18年，分佈式發電（特別是發動機式發電）市場持續增長，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覆蓋電力租賃、後備電、調峰、快捷交付小型公用電力以及電力儲備市場。

電力系統集成市場於2018年維持強勁。市場需求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因為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儲備市場增長、數據中心和電商物流中心快速發展，以及船用市場持續強勁。



大部份東南亞國家繼續面對龐大的電力需求增長和電力短缺壓力。以緬甸為例，當地電力需求預計於2022年前增加至5,774兆瓦，較2018年水平增長80%。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政府於2018年初承諾在未來4年內提供另外3,600兆瓦發電容量。在全球宏觀環境日益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較低資本投入、具靈活性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方案依舊是彌補電力供不應求的重要一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展帶動已發展國家對分佈式發電方案的需求增長。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而分佈式發電方案則有助即時平衡及穩定電網系統。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從事系統集成（「SI」）業務，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即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承購商提供穩定電力。

SI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深化全球的SI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錄得33.5%顯著增長至1,579.0百萬港元（2017年：1,182.9百萬港元）。增長主要因為我們成功捕捉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儲備市場、數據中心、電商物流中心以及船用市場等的需求，以及部份2019年訂單提前交貨。

IBO業務

2018年，在深化現有IBO市場的同時，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新市場，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及建立具戰略性的全球業務網絡。

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經驗及善用SI業務穩固的全球網絡，我們把IBO業務拓展至拉丁美洲。2018年2月，我們行使於2017年5月向一家營運位於秘魯、79.8兆瓦裝機容量的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Iquitos項目」）的項目公司提供為期3年之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之換股權，以4.6百萬美元代價認購項目公司51%股權，該代價從貸款中之相同金額抵銷。該項目合約年期為20年，將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建立我們在拉丁美洲市場的地位。



2018年9月，我們首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具有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山東項目」）第一期投入商業營運。項目第一期裝機容量為8.2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第二期之6.2兆瓦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緬甸一直是我們把握「一帶一路」機遇的重點營運國家之一。自2015年進入緬甸市場至今，我們穩守當地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建立出色的營運往績。我們於2018年3月贏得一個公開招標項目，並於2018年11月就項目簽訂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正就

項目建設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年期為5年的發電站（「Myingyan II項目」），該電站已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此外，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獲得一個位於緬甸仰光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項目裝機容量為4.7兆瓦，合約年期為4年（「Yangon項目」），已於2019年3月投入商業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們首度踏入英國的電力儲備市場，於英國唐卡斯特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20.3兆瓦之項目（「Doncaster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商業營運。我們計劃於當地增加另外多個項目，總計劃裝機容量為60.9兆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此報告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60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Medan ⁽³⁾	54.0	12	印尼
Rengat	20.3	36	印尼
小計	216.8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I	149.8	60	緬甸
Myingyan II ⁽⁴⁾	109.7	60	緬甸
Yangon ⁽⁵⁾	4.7	48	緬甸
小計	364.0		
Iquitos ⁽⁶⁾	79.8	240	秘魯
山東	8.2	180	中國
總計	66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此報告日，我們正就下列項目進行續約商討程序：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位置
Pagla	58.8	孟加拉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本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Medan項目包括位於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 (4) Myingyan II項目如期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
- (5) Yangon項目如期於2019年3月投入商業營運。
- (6)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營運公司51%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841.7百萬港元(2017年：563.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9.4%。收益增長主要來自Iquitos項目之收益貢獻(包括轉付燃料成本)。

下表列示截至此報告日我們已中標或就營運或收購項目簽訂合約或意向書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斯里蘭卡	54.9	斯里蘭卡
中國沼氣	18.6	中國
Amazonas State	70.3	巴西
Doncaster	20.3	英國
UK	60.9	英國
孟加拉	300.0	孟加拉
加納	56.2	加納
總計	581.2	

此外，截至此報告日，我們有多個正在進行最後階段談判之潛在項目，預計裝機容量超過420兆瓦，該等項目分別位於緬甸、印尼、中國、英國和中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為了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能源市板塊的機會，我們於2018年1月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和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攜手成立能源基金，各自出資一半。自其成立至今，已投資三家公司，分別為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樂能國際」)、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Byrne Group」)以及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高柴油機重工有限公司)(「科源動力」)。



樂能國際專注提供含有機朗肯循環(「ORC」)技術以轉換廢熱至電能之高能效方案，適用於燃氣和燃柴油電站、油氣工業、酒店、醫院、船舶電力、地熱能、生物質氣體和堆填沼氣等不同範疇。樂能國際獲授權使用德國Orcan Energy AG之ORC技術、專利和品牌。我們與樂能國際之間能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因為我們可以把ORC技術應用到我們的分布式電站以提高能源效益。例如，我們為Myingyan II項目的發電站安裝了樂能國際的模塊式ORC系統，成功提高項目的能源效益。

Byrne Group是本集團SI業務的長期客戶，亦是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最多元化的設備租賃供應商之一。Byrne Group擁有逾10,000組設備、15個營運基地，向海合會地區包括石油燃氣、建築及基建、大型活動、工業及製造以及海上運輸及港口等各行各業，提供高質量的設備租賃方案和電力租賃方案。Byrne Group的強大網絡將成為我們在中東地區迅速拓展SI和IBO業務的平台，以把握中東市場作為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增長持續超出供應增長的機會。

科源動力從事電力設備、方案及周邊設備的生產和製造。其總部位於具有區位優勢的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鄰近杭州東部灣總部基地和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科源動力廠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為59,385平方米、建築面積為52,526平方米，擁有完善的工藝設施，包括研發中心、組裝設備、測試設備、理化分析設備和自動倉庫。我們預計這些設備將加強我們系統製造和集成能力。

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為我們和中信泰富帶來協同效益以及在不久的將來為基金實現顯著收益。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息息相關，並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特別是有助提高我們電力方案的能源效益、加強我們自主研發能力、拓寬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線以及強化我們的生產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20.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46.0百萬港元增加38.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增長。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香港	67,797	2.8	101,862	5.8
中國內地	393,936	16.3	350,287	20.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961,596	39.7	644,250	36.9
其他國家／地區	155,709	6.4	86,464	4.9
總計	1,579,038	65.2	1,182,863	67.7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韓、以色列、菲律賓及印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秘魯	333,374	13.8	—	—
印尼	172,622	7.1	183,145	10.5
孟加拉	65,720	2.7	74,652	4.3
緬甸	256,763	10.6	305,356	17.5
中國內地	13,232	0.6	—	—
總計	841,711	34.8	563,153	3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14.0百萬港元及1,169.2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均有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334,656	21.2	253,821	21.4
IBO	372,086	44.2	323,006	57.4
總計	706,742	29.2	576,827	33.0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0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76.8百萬港元增加22.5%。毛利率由2017年的33.0%降至本年度的29.2%，主要是由於IBO業務中新增了Iquitos項目（其中產生轉付燃油成本）所致。

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23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57.3百萬港元減少35.3%。減少主要由於(i)2017年錄得一項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ii)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增加而導致融資成本上升；及(iii)IBO業務中新增了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行政費用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0.2百萬港元減少78.9%。減少主要由於概無與2017年所記錄的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以及減少了有關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之債務清償之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18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7年約29.1百萬港元減少11.3%至約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18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7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5.0百萬港元增加33.0%。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新增了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18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3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8.6百萬港元減少67.0%，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利息。於2018年，融資成本約為19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7.0百萬港元增加148.6%，增加主要是由於Genrent Peru為(其中包括)Iquitos項目融資而發行的優先票據所付利息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0.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15.8%，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及7.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於2018年新增的Iquitos項目稅率較高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3.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18.6百萬港元或約3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36港仙，而上一年度為12.9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4,447.0百萬港元(2017年：3,123.6百萬港元)。就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41.4百萬港元(2017年：1,033.5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值約為3,755.8百萬港元(2017年：1,389.0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70.4%。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284.0百萬港元(2017年：984.9百萬港元)、409.2百萬港元(2017年：225.7百萬港元)及約62.6百萬港元(2017年：178.1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本集團以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被用於日常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合營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7年：1.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的百份比計算)為64.6%(2017年：58.5%)。資產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Iquitos項目之總負債及總資產)為58.9%(2017年：58.5%)。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與股東權益的百份比計算)約為117.9%(2017年：7.7%)。淨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對本集團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優先票據及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限制性現金)為91.0%(2017年：7.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把賬面淨值約565.8百萬港元(2017年：594.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把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862.0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的股權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27及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歐元匯率波動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012.1百萬港元(2017年：403.3百萬港元)，其中998.3百萬港元(2017年：340.2百萬港元)預期位於中國內地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IBO項目支出及收購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收購及有關表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38。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71名僱員(2017年：293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上進員工。於2018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社會 責任

我們正在快速增長，並致力以專業推動世界、燃亮未來。作為一個有責任的企業，我們承諾為股東、供應商、客戶、夥伴、員工以至社區等持份者創造價值。

我們積極聆聽持份者的需求，為各持份者建立更優質的生活、工作和營商環境努力不懈。

香港·奧比斯盲俠行

奧比斯是一個國際性的非牟利醫療教育組織。自80年代以來，他們一直在根治不同國家的失明問題。通過實踐培訓，公共衛生教育，宣傳和合作夥伴，他們的項目重點是在發展中國家預防失明和治療致盲性的眼疾。

為了為生活在貧困地區的病人籌集資金，偉能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工作人員參加了奧比斯盲俠行2018，以挑戰從沙田運動場到大埔大尾篤的20公里深夜步行馬拉松。



企業社會責任

香港·跑動耆跡千人宴

為了鼓勵年輕一代關懷老年人，並呼籲公眾關注老齡人口的社會需求，偉能集團贊助了由本港兩間社企「跑去你屋企」和「Sweet Stories」共同主辦的「跑動耆跡千人宴」活動。

是次活動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共邀請了1,000名來賓，包括500名長者和500名社區大使，以「一對一」的形式分享美食。大會希望通過千人共膳，傳播關懷和陪伴長者的重要性。

香港·新加坡 慶祝端午節和推廣龍舟賽傳統

龍舟賽曾是中國古代民間儀式，旨在慶祝端午節，近年來已成為一項現代國際體育運動。為了與公眾一起慶祝端午節並在香港推廣這項體育運動，集團自2015年起贊助一支由本地和外國體育愛好者組成的偉能集團龍舟隊。



企業社會責任

印尼·與社區分享快樂

作為對社會的關懷和承諾，偉能集團向居住在Jambi，Takengon和Tanjung Belit等發電站附近的居民分發了490包裝有糖、米和食用油的福袋。

我們希望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為這些城市的居民帶來新的就業機會，並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秘魯·關愛患病兒童

Aprendo Contigo是一個旨在支持和陪伴兒科患者住院和／或醫療期間的協會。通過教育和遊戲，幫助孩子的學習重回正軌。該組織過去18年來每天在秘魯服務200多名兒童。

偉能集團參加了他們在利馬癌症研究所促進和支持這些兒童教育的計劃。我們很高興他們不會錯過他們的學年。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公司的公信力並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是締造長遠價值的不二法門。我們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和管理團隊。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來自不同的專業範疇，他們的領導能力和對市場的獨特見解將帶領我們再創高峰。

林而聰先生，47歲，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制定本集團綜合管理最高決策。

林先生具備逾22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災難與停電緊急情況下的後備或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創文先生，49歲，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17年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能源質量控制及優化能源和設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實現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歐陽泰康先生，62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歐陽先生具備逾22年環保基礎建設及能源行業跨國公司高管經驗。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Dongjiang Environment (HK) Co.,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此前，自1989年至2007年，彼擔任多個跨國公司行政管理職位，包括於2007年8月離職前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此前自1994年2月起擔任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現屬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法務總監及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 Asia Limited律師。

歐陽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並無參與日常營運。

盧少源先生，48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盧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監督採購及物流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2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美雲女士，46歲，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重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17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商務課程證書。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林先生的配偶。

郭文亮先生，50歲，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中信泰富，有超過22年領導大型項目（包括企業併購、上市、投資評估、商業協商及策略制定）的經驗。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澳鐵礦及房地產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和中信泰富有關特鋼、能源、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分管中信泰富之業務發展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郭先生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8）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

蔡大維先生，71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2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8)(由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由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由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自2013年6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6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自2017年8月起)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自2018年1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46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楊先生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至9月於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行及顧問負責人。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並於1994年至2000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孫懷宇先生，41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及監管事務。彼有逾15年法律工作經驗，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發行、兼併收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自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波陽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劉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資本結構以及資金分配。

劉先生擁有逾16年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自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陳金成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制定財務管理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所有戰略戰術事宜。

陳先生自199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營運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擁有逾22年的專業經驗，最近一次受聘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內部審計經理。

陳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陽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商務官。張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商務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整體營銷、銷售、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發展及提高市場份額。

張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業經驗，尤其擅長業務發展及跨境結構融資交易。彼具備豐富的能源及電力公司客戶等多個領域之籌劃及交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離職前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業務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及投融資專家。彼自1995年9月至2006年9月離職前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的能源及公用事業部全球關係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管理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李小明先生，43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戰略官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負責人。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全面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集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業務主管。此前，彼曾在香港於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擔任多個職務。

李先生於1997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另外，彼於1999年獲得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8年全年，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於2018年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符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例如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批准本集團之企業及資本架構、財務申報及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委任事項、董事及其他重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委員會之授權及企業管治等事務。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審批和監察整個集團的策略和政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聯席首席執行官。另一方面，在聯席首席執行官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肩負管理和行政職能的責任，以及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職責。

董事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法定要求和合適的準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6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董事會的報告書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先生及陳女士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間並無(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關連。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變動。每位董事的簡歷詳情(包括其年齡、性別、任期、專業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設存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本公司通訊中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姓名，並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如有任何個人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年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此類別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由林而聰先生擔任，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擔任，負責管理集團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6年10月獲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向董事局提出任何變更董事會之建議；及
- (c) 甄選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多項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需要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過程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召開了5次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項目經理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作出簡報。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須符合既定程序。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委員會				股東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年內舉辦之會議數目	5	3	1	1	1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5/5	—	—	1/1	1/1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5/5	—	—	—	1/1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5/5	—	—	—	1/1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5/5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5/5	3/3	1/1	—	1/1
郭文亮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5/5	3/3	—	1/1	1/1
楊煒輝先生	5/5	3/3	1/1	—	1/1
孫懷宇先生	5/5	—	1/1	1/1	1/1

董事局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任何在年內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均須在緊隨他們獲委任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重選連任。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承擔

所有董事均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他們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且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董事亦須每年確認其個人簡歷、投入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時間，以及其投入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與其他重大承擔之時間詳情。

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會正式給予所有新委任董事一個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計劃，以確保他們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行為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和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會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組織及安排研討會及/或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發展其對必要或適用之監管規則的最新知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材料給當時的所有董事，讓其緊貼法例、監管規則以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該等董事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	培訓
林而聰先生	✓
李創文先生	✓
歐陽泰康先生	✓
盧少源先生	✓
陳美雲女士	✓
郭文亮先生	✓
蔡大維先生	✓
楊煒輝先生	✓
孫懷宇先生	✓

董事委員會

為求對本公司股東實踐更高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述其特定角色、權限及職能，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性質及範疇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d) 討論審核產生之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e) 考慮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018年工作總結	(a) 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b)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 (c) 聽取及審閱本集團所實行或計劃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報告 (d) 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主席) 孫懷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d) 因應董事會定期決議的本集團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 (e)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 (f) 檢討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		
2018年工作總結	(a) 檢討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b) 檢討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角色與職能*	(a)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確認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按董事會合理指示不時考慮其他議題並審閱其他文件 (f)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2018年工作總結	(a) 提名退任董事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b) 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c) 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d)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召開的各類會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員工手冊。

董事會已採用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了保持其獨立性，安永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以及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63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937
就潛在收購及相關融資活動提供服務	1,900
總計	9,0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向董事會合理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和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該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和消除營運系統中的故障風險和實現業務目標。

有關我們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2至55頁「風險管理」一節。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任何不可預計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與股東溝通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份，本公司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了實踐這一目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設置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有效披露本公司業績及業務。

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的一個寶貴平台。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代表皆盡量撥冗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點票的方式表決。所有投票的結果已在本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就其投資作出明智的決定，以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除舉行股東大會外，亦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全以雙語形式)，努力與所有股東以不同之通訊渠道維持有效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活動、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和發展的廣泛資訊，而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亦有登載此等資訊。

我們的網站是一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媒介。任何股東就我們所作出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透過網站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盡所能在短時間內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保障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股本，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事務。

股東皆有權推薦人選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推薦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有關《股東提名人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獲採納之股息政策列明了宣派股息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董事會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在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但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本公司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還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生效的關於宣派、派付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股息政策。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本)上載於本公司(www.vpower.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沒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至67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擬派股息經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47港仙，總值為37,659,000港元。

分配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報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示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發展及投資IBO業務					
(a) 開拓新市場(如非洲、中東及中國)	455.1	(399.4)	55.7	(55.7)	—
(b) 我們現有市場的項目	379.2	(379.2)	—	—	—
— 擴充SI業務					
(a) 於2017年底採購發動機及配套 設備的預算	75.9	(75.9)	—	—	—
(b) (i)加強系統集成的裝配線； (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及服務人員的 薪酬；及 (iii)研發熱電聯產及於2018年底 利用新型燃氣發電	227.5	(103.6)	123.9	(123.9)	—
— 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以及加 強SI及IBO業務於關鍵市場的實力	151.7	(90.3)	61.4	(61.4)	—
— 研發活動	75.9	(44.3)	31.6	(31.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1.7	(151.7)	—	—	—
總計	1,517.0	(1,244.4)	272.6	(272.6)	—

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五年財務概要)已載於第162至163頁。此概要並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及該等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該等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除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值3,951,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73,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720.5百萬港元，其中12.3百萬港元建議撥作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值為0.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65%，而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23%。

董事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值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的87%，而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3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續存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連任，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應選連任。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續期。

於2016年10月28日及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分別與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為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書，自2016年11月24日起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按各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各董事以本公司的資產彌償其引致的負債，但該等彌償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可能附帶的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負債彌償方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 (「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	1,806,633,881	70.51%
	實益擁有人	1,283,000	265,000	1,548,000	0.06%
	配偶之權益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李創文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	263,000	395,000	0.02%
歐陽泰康	實益擁有人	22,426,947	263,000	22,689,947	0.89%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5,736,463	260,000	15,996,463	0.62%
陳美雲 (「陳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配偶之權益	1,807,916,881	265,000	1,808,181,881	70.57%

董事報告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2. 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2,562,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值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4. 陳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女士為Energy Garden Limited的董事。
5.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除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432,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1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被 註銷或 沒收	於年內 已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 尚未行使	
董事							
林而聰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3,000	—	—	133,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美雲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1,311,000	—	—	1,311,000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58,000	—	(41,000)	1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7,000	—	—	5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5,000	—	(230,000)	5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562,000	—	(209,000)	3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71,000	(28,000)	—	1,234,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54,000	(28,000)	—	1,426,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3,657,000	(56,000)	(480,000)	3,121,000	
總計			4,968,000	(56,000)	(480,000)	4,432,000	

董事報告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任何個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顧問所作出之貢獻。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最多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予任何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刊發2018年中期報告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如下變更：

楊煒輝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起辭任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期間，概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806,633,881	70.51%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Konwell」)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70.51%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4)	70.5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Master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Next Admiral Limited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附註5)	7.99%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2,562,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值的58.87%，因此Sunpower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報告

5.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32.53%及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的全部權益。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盛星、中信盛榮、中信股份、中信泰富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所持本公司204,8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8年4月1日，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與出租人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潤東」）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個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租賃期為九個月。於2019年1月1日，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80,000港元獲續租兩年固定租賃期。

潤東由董事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潤東根據租賃協議向偉能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乃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鋒泰投資有限公司（「鋒泰投資」）（作為貸款人）與歐陽泰康先生（「歐陽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鋒泰投資同意按年利率6%向歐陽先生提供4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給予歐陽先生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雖低於5%但財務資助之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以及融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8年5月28日，歐陽先生已按融資協議條款提前結清全部款項。

董事報告

-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Sharkteeth**」）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銷售而Sharkteeth及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非獨家方式購買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乍得項目**」）的檢修及保養服務所需零部件或消耗品。

Sharkteeth由本公司股東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分別持有57.6%、19.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供應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已到期。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交易除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上市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本公司能夠追蹤本公司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確認自2016年11月24日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並適當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董事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在2018年年度報告發佈後三個月內發佈。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9年3月28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戰略、營運、財務、業務及投資風險，讓我們可採用系統方法識別和管理組織風險，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培養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一直貫穿整個組織。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風險分組成不同類別，各已識別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持續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處理主要風險的重大變動並向管理層匯報。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業務環境不斷變化所引致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不一而足，不可一概而論。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下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目前管理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我們的IBO合約主要集中於短期至中期性質，無法保證所有IBO合約能成功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確保短期和長期合約來管理我們IBO業務的投資組合。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災難或政局不穩可能導致物理發電廠資產虧損。我們於印尼、緬甸及秘魯的營運因自然災害或政局不穩而面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保險範圍覆蓋災難及政局不穩。
主要員工流失或會影響公司營運，危及公司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主要職位的接任；• 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保留員工。
營運或會面臨不同的緊急情況(如火災及機器意外故障)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引致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妥善實施電廠緊急情況應對機制；• 定期安檢及維修檢查；• 確保定時報告及監察危險事項及潛在問題；• 為員工及承包商提供系統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成本部分以多種外幣計值，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亦面臨換算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特別是歐元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委員會採取對沖政策，定期評估影響貨幣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集團庫務及資本管理政策對沖貨幣風險； 通過收益、成本及債務的貨幣配對正常對沖； 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跨國業務涉及稅務風險，包括確保當地合作夥伴遵守海外稅務法律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新市場稅務規劃檢討； 財務部門進行持續評估及監察。
主要客戶無法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付款糾紛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出單及收款程序； 審查主要承購商和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的大幅上漲或會令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不受青睞，繼而影響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不同種類的產品，包括沼氣、重燃油及可再生燃料源； 引入更高效的系統(如CHP和ORC)，以降低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油消耗。
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SI業務競爭者包括其他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我們IBO業務競爭者包括利用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升級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以提高能源效率； 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滲入現有及新市場，與新夥伴合作。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投資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收購和新項目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收購受交易後整合風險所影響，而該風險可能影響收購對本集團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交易完成前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製定詳細的整合計劃。

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負責半年度跟進檢討，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已識別風險的整改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61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收益確認

年內，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存貨銷售交易」)確認收益約153.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6.3%。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貴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而貴集團將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

存貨銷售交易的收益確認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是由於(i)交易金額重大；及(ii)管理層所作出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分包商而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關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通過(i)檢討存貨銷售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支付條款及退貨權利等)；(ii)通過抽查交付文件及參考合約條款評估貴集團是否已轉移工程總承包商的存貨控制權至分包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077.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4.6%。管理層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折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在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及違約概率計算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由於(i)賬面值重大；(ii)確定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其中包括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披露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19及20。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評估：(i)檢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過去的還款記錄和過往信貸虧損經驗；(ii)根據市場數據對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進行基準比較；(iii)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貴集團持有大量系統集成及投資、建設及營運分部的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249.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6.9%。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是由於(i)賬面值重大；及(ii)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銷售／動用存貨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之披露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7。

我們通過(i)檢測存貨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銷售／動用記錄；(ii)將估計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與過往數據比較；及(iii)檢討存貨的後續銷售／動用，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於2018年2月，貴集團(i)行使了認購權以認購 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Peru」) 按行使代價 4.6百萬美元(相當於35.9百萬港元)之51%的股權；及(ii)以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000港元)收購 VPTM Iquitos S.A.C. (「VPTM Iquitos」) 之51%的股權(統稱「Genrent Peru收購」)。於收購日，Genrent Peru及VPTM Iquitos之可予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總值為89.4百萬港元，而自收購所確認商譽為81.5百萬港元。

貴集團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按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予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購買價格分配。購買價格分配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i)在確定所收購資產和承擔的責任方面存在重大判斷；(ii)所收購可予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取決於多項估計，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發電項目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利率。

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業務合併詳情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38披露。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在購買價格分配中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為，(i)檢討有關協議的條款；(ii)評估為確定所收購可予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而採用的估值方法；(iii)評估基礎發電項目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估計售價及估計的運作及維修開支，並檢查發電合約及過往經營表現；(iv)根據市場數據對關鍵參數(如貼現率和利率)進行基準測試。

此外，我們考慮了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和能力。我們還評估了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傑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20,749	1,746,016
銷售成本		(1,714,007)	(1,169,189)
毛利		706,742	576,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164	190,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94)	(29,091)
行政開支		(272,561)	(205,031)
其他開支，淨額		(32,489)	(98,620)
融資成本	6	(191,359)	(76,99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298	—
稅前溢利	7	231,001	357,332
所得稅開支	10	(30,096)	(26,014)
年內溢利		200,905	331,3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288	331,924
非控股權益		(12,383)	(606)
		200,905	331,3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8.36港仙	12.99港仙
攤薄		8.36港仙	12.98港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905	331,3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或會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04)	16,913
其他全面收入於隨後之期間不會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1,063	—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541)	16,913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189,364	348,2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194	348,825
非控股權益	2,170	(594)
	189,364	348,2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11,786	2,189,082
投資物業	14	25,000	—
商譽	15	81,489	—
其他無形資產	16	86,296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762,9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292	608,597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465	5,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7,246	2,803,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49,430	712,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71,077	780,89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45,939	31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579	96
衍生金融工具	22	—	90,386
可收回稅項		52,022	25,669
限制性現金	23	81,209	—
抵押存款	24	48,443	1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1,353	1,033,502
流動資產總值		3,490,052	3,123,599
持作出售的資產	36	956,929	—
流動資產總值		4,446,981	3,123,5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94,801	904,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92,884	832,025
優先票據	27	6,268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384,499	532,392
應付稅項		6,024	17,808
修復撥備	30	3,249	3,672
流動負債總值		3,287,725	2,289,972
流動資產淨值		1,159,256	833,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6,502	3,636,6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73,491	311,046
優先票據	27	779,622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585,434	856,651
修復撥備	30	31,480	2,33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121	5,8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90,148	1,175,913
資產淨值		2,616,354	2,460,7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56,207	256,159
儲備	35	2,313,993	2,205,157
非控股權益		2,570,200 46,154	2,461,316 (594)
權益總值		2,616,354	2,460,722

林而聰
董事

歐陽泰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c))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 34)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5(d))	換算 變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796	—	15,999	10,556	(6,917)	348,440	2,262,250	—	2,262,250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1,924	331,924	(606)	331,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6,901	—	16,901	12	16,913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	—	—	—	—	16,901	331,924	348,825	(594)	348,231
因應購股權之 行使發行股份	32	159	4,957	—	(1,903)	—	—	—	—	—	3,213	—	3,213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33	—	—	—	4,502	—	—	—	—	—	4,502	—	4,50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34	—	—	—	—	(54,171)	—	—	—	—	(54,171)	—	(54,171)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6,036	—	(6,036)	—	—	—
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65,792)	(65,792)	—	(65,792)
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7,511)	(37,511)	—	(37,511)
於2017年12月31日	256,159	1,510,042	(15,458)	147,749	3,395	(54,171)	15,999	16,592	9,984	571,025	2,461,316	(594)	2,460,7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2	—	—	—	—	—	—	—	—	4,949	4,949	—	4,949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256,159	1,510,042	(15,458)	147,749	3,395	(54,171)	15,999	16,592	9,984	575,974	2,466,265	(594)	2,465,67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13,288	213,288	(12,383)	200,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7,157)	—	(27,157)	14,553	(12,604)
物業重估收益	13	—	—	—	—	—	1,063	—	—	—	1,063	—	1,063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	—	—	1,063	—	(27,157)	213,288	187,194	2,170	189,364
收購附屬公司 因應購股權之 行使發行股份	38	—	—	—	—	—	—	—	—	—	—	44,578	44,578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32	48	1,506	—	(586)	—	—	—	—	—	968	—	968
購股權安排	33	—	—	—	2,086	—	—	—	—	—	2,086	—	2,08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34	—	—	—	—	(3,951)	—	—	—	—	(3,951)	—	(3,951)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4,496	—	(4,496)	—	—	—
2017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44,887)	(44,887)	—	(44,887)
2018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7,475)	(37,475)	—	(37,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56,207	1,511,548*	(15,458)*	147,749*	4,895*	(58,122)*	17,062*	21,088*	(17,173)*	702,404*	2,570,200	46,154	2,616,3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313,993,000港元(2017年：2,205,157,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31,001	357,3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91,359	76,99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298)	—
銀行利息收入	5	(2,828)	(8,307)
貸款利息收入	5	(3,914)	(16,601)
沒收銷售按金	5	(11,0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	—	(90,386)
債務清償收益	5	(12,847)	(49,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361	(1)
折舊	7	196,516	168,294
無形資產攤銷	7	2,7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	(1,000)	(4,400)
合約資產減值	7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303)	8,053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9,025)	2,48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33	2,086	4,502
		575,760	448,361
存貨增加		(308,918)	(164,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41,375)	(74,1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7,976	(71,2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8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049)	488,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63,850	44,536
		(149,239)	672,3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239)	672,35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12)	(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21)	(29,862)
已付海外稅項		(48,096)	(15,690)
		(203,268)	626,7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268)	626,7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49	8,7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9,361)	(628,369)
收購附屬公司		58,049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4,22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77,181	(453,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	6
給予業務夥伴之貸款		—	(214,450)
償還業務夥伴之貸款		32,760	—
給予董事之貸款		(41,500)	—
償還董事之貸款		41,500	—
抵押存款減少		116,858	126,106
限制性現金增加		(81,2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42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56,6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3,412)	(1,154,9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968	3,21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4	(3,951)	(54,171)
新增銀行借貸，扣除債項成立成本		3,298,003	1,829,502
償還銀行借貸		(1,680,214)	(1,428,852)
償還其他借貸		(36,660)	(48,050)
償還優先票據		(78)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234)	(189)
已付股息		(82,362)	(103,303)
已付利息		(163,591)	(34,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1,881	16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4,799)	(364,6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502	1,392,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350)	6,1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1,03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1,353	781,913
收購時原有限期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	251,589
		541,353	1,033,5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 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VPower Myanmar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Peru」) ⁺	秘魯	57,318,175 秘魯索爾	51	—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TM Iquitos S.A.C. (「VPTM Iquitos」) ⁺	秘魯	1,000秘魯索爾	51	—	提供營運及 維修服務
偉能新能源科技 (臨沂)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年內新註冊成立。

⁺ 於2018年2月，本集團(i)行使了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 Peru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股權；及(ii)以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000港元)收購VPTM Iquitos之51%的股權(統稱「Genrent Peru收購」)。Genrent Peru收購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表示，於附註2.4作進一步解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制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就預扣稅進行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外，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調節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L&R ¹	776,630	4,949	781,579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422,486	—	422,486	A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L&R	96	—	96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³	90,386	—	90,386	FVPL
抵押存款		L&R	165,759	—	165,75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033,502	—	1,033,502	AC
			2,488,859	4,949	2,493,808	
其他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i)		4,268	—	4,268	
			2,493,127		2,498,076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904,075	—	904,075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資產		AC	1,070,787	—	1,070,787	AC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1,389,043	—	1,389,043	AC
			3,363,905	—	3,363,905	

¹ L&R: 貸款及應收賬款

² AC: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³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調整後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36	(4,949)	5,287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571,025
重新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4,949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575,974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有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值、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中關於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也可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之所有尚未完成之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影響。因此，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並未確認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報告。

以下載列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各個報表項目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4,2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i)	4,268
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的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ii)	(46,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合約負債	(ii)	46,610

以下載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各個報表項目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或經營業務，投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金額，第二欄為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呈報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1,071,077	1,077,099	(6,02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即期)	(i)	445,939	439,917	6,022
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的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ii)	—	73,884	(73,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合約負債	(ii)	73,884	—	73,884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的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i) 銷售具有安裝／工程服務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本集團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及若干安裝／工程服務提供捆綁在一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所產生的保留應收款項(按合約所規定的期內客戶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保留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4,268,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02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6,0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ii) 預收客戶的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的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就其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的代價46,610,000港元由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73,88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有關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預收客戶的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的合約負債。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施工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e)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至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且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提供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期之指引。詮釋澄清，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有多項付款或收取預付款項，實體則必須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之指引一致。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但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較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及(ii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釐清，交易要被視為一項業務，一系列項目及資產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業務可以存在而不包括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修訂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之評估要求。相反，重點是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進程是否實質性，並提出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項目及資產是否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可供選擇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會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使用該準則允許的豁免。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值約為22,74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待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其他實用的權宜之計、緩解選擇，以及在採納之前簽訂的新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錯誤陳述資料則被視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修訂。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按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檢查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時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應按追溯基準應用：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採用全面追溯基準應用；或與在首次應用日期所確認的累計影響(對期初權益的調整)一併追溯應用，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有關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倘於合營聯營公司權益成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後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中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需折舊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租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5%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就自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列賬之物業視作成本為其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如果本集團一項自用物業轉換成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下規定的政策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直至其用途改變之日，在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會計政策中價值重估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資產必須能夠以其現有條件立即出售，但僅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慣常和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無需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的19.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業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提供的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之成本中。

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嵌入在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割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出售，惟若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相關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這些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靠的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彼等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就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算,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所承擔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財務擔保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亦包括認購一間持有發電項目之公司股權之期權合約。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所訂立的所有遠期貨幣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次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時。

(b) 安裝／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安裝／工程服務，這些服務既可以向客戶，亦可以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銷售。安裝／工程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處獲得，並且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若干安裝／工程服務的捆綁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為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提供這種安裝／工程服務的承諾是能夠獨特且可單獨識別的。因此，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這種安裝／工程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來分配交易價格。

此類安裝／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了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輸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c) 分佈式發電方案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合約中獲得收入，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運營和維護。本集團的合約主要為租賃合約，並按經營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合約特定的基礎確定租賃分類。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指定兆瓦(MW)的容量來獲得合約收入。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實際發電量以千瓦時計算。合約收入在能源生產並根據合約安排交付給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收益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b) 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安排於產出能源並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c)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向關連公司轉讓/更替合約的代價視乎於乍得經營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連公司(「乍得業務」)之發電量而定。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於發電量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作為開發中的物業以及物業和設備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中產生的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改良企業資源的成本，該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形式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終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經營的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相關服務進行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的方式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確定，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決定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售價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重大地影響與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確定：

(i) 識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安裝／工程服務網綁銷售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安裝／工程服務網綁銷售。安裝／工程服務為承諾以於日後轉讓服務，亦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識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安裝/工程服務綑綁銷售的履約責任(續)

本集團認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截然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反映客戶可自行從發電機組受益。本集團亦認為承諾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於合約內容方面有所不同。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該等安裝/工程服務於合約中並非為組合項目。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綜合服務的原因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一併於合約出現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不可另行定製。此外，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因為即使客戶拒絕安裝/工程服務，本集團亦能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就其他分銷商所出售的發電機組提供安裝服務，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安裝/工程服務的銷售。

(ii) 確定安裝/工程服務的完成時間

本集團的結論是，安裝/工程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了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不需要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安裝/工程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了集團業績所帶來的好處。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衡量安裝/工程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付出(即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總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i) 確定若干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控制權移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確認收益約153,152,000港元(2017年：37,321,000港元)。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本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而本集團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控制權已轉至分包商，因此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相關的估計毛利約為27,571,000港元(2017年：9,924,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項條例的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地作出提撥。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考慮所有有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1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81,489,000港元(2017年：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考慮了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和適當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明年惡化，這可能導致電力及公共業務部份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249,430,000港元(2017年：712,451,000港元)。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本集團業務合併(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購買價分配需要確定所收購可予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淨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值，包括基礎發電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利率。鑒於估計值的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果該等項目的實際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優先票據、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分部間銷售	24,785	—	24,785
	1,603,823	841,711	2,445,53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4,785)
收益			2,420,749
分部業績	227,902	268,411	496,313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08)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75,373)
融資成本			(191,359)
稅前溢利			231,001
分部資產	1,920,177	3,912,193	5,832,37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561,857
資產總值			7,394,227
分部負債	655,134	331,611	986,7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791,128
負債總值			4,777,873
其他分部資料：			
合約資產減值	2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80	(1,583)	(1,30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25)	—	(9,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13	48	361
折舊*	5,606	189,273	194,879
無形資產攤銷	—	2,700	2,700
資本開支#	13,757	998,306	1,012,063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637,000港元折舊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897,0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82,863	563,153	1,746,016
分部間銷售	43,563	—	43,563
	1,226,426	563,153	1,789,57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3,563)
收益			1,746,016
分部業績	96,963	296,923	393,8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723)
銀行利息收入			8,307
企業及不分配收入，淨額			33,861
融資成本			(76,999)
稅前溢利			357,332
分部資產	1,220,988	3,327,327	4,548,31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378,292
資產總值			5,926,607
分部負債	913,127	1,123,644	2,036,77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429,114
負債總值			3,465,88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489)	8,542	8,0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81	—	2,481
折舊*	3,497	164,388	167,885
資本開支#	7,667	340,228	347,895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409,000港元折舊開支。

資本開支不包括為企業資產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55,4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7,797	101,862
中國內地	407,168	350,287
亞洲國家	1,456,701	1,207,403
拉丁美洲	486,526	81,685
其他國家	2,557	4,779
	2,420,749	1,746,016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44,014	484,755
中國內地	49,901	14,861
亞洲國家	823,340	2,098,891
拉丁美洲	1,021,570	1,590
其他國家	90,748	55,304
	2,929,573	2,655,4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60,324	434,368
客戶B	333,374	不適用*
客戶C	269,323	不適用*
客戶D	256,764	305,356
	1,419,785	739,724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420,749	—
銷售貨品	—	1,182,863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563,153
	2,420,749	1,746,01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1,577,190	—	1,577,190
安裝／工程服務	1,848	—	1,848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841,711	841,71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地區市場			
香港	67,797	—	67,797
中國內地	393,936	13,232	407,168
亞洲國家	961,596	495,105	1,456,701
拉丁美洲	153,152	333,374	486,526
其他國家	2,557	—	2,5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577,190	—	1,577,190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848	841,711	843,55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銷售貨品	43,37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履約責任在交付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時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180天內到期。

安裝／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並且通常在安裝／工程和客戶完成交付後到期。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履約責任在隨著時間根據合約安排能源生產並交付給客戶時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8,307
貸款利息收入	3,914	16,601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6,592
政府補貼*	271	235
沒收銷售按金	11,050	—
其他	8,254	4,237
	26,317	35,972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90,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4,400
債務清償收益	12,847	49,60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	9,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
	13,847	154,274
	40,164	190,246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利息	44,463	—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8,670	20,622
融資租賃利息	12	17
其他借款利息	11,785	12,516
	164,930	33,155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10,511	3,498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15,918	40,346
	191,359	76,9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9,800	913,956
所提供服務成本		472,411	243,884
核數師酬金		6,163	4,690
折舊*	13	196,516	168,294
無形資產攤銷	16	2,700	—
發電資產經營租賃所收租金：			
確認為收入的或然金額		(841,711)	(563,1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6,138	11,1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923	84,9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	2,086	4,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758	3,325
		132,767	92,74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淨額		4,504[#]	(9,8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	(1,000)	(4,400)
匯兌差額，淨額 [#]		28,827	88,0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9	(1,303)	8,053
合約資產減值 [#]	20	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361[#]	(1)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25)*	2,481 [#]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75,533,000港元(2017年：151,894,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9,025,000港元(2017年：無)。

^ 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為3,957,000港元(2017年：3,574,0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1,728	1,789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22	13,6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52	1,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15,064	15,100
	16,792	16,889

於過去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蔡大維先生	216	216
楊煒輝先生	216	216
孫懷宇先生	216	216
	648	64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載於下文的該等董事各自酬金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值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3,528	132	18	3,894
李創文先生	216	2,716	131	18	3,081
歐陽泰康先生	216	4,204	131	18	4,569
盧少源先生	216	2,340	129	18	2,703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1,534	129	18	1,897
郭文亮先生	—	—	—	—	—
	1,080	14,322	652	90	16,144
2017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3,658	276	18	4,168
李創文先生	216	2,696	274	18	3,204
歐陽泰康先生	216	3,120	274	18	3,628
盧少源先生	216	2,520	270	18	3,024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1,652	270	18	2,156
陳家強博士 ⁻	61	—	—	—	61
郭文亮先生 ⁺	—	—	—	—	—
	1,141	13,646	1,364	90	16,241

⁻ 陳家強博士於2017年4月11日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郭文亮先生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7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2017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0	2,9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5	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2,743	3,18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1
	1	1

於過去年度，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6,686	1,7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	(20)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24,415	22,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7)	(930)
遞延	248	2,764
年內稅項支出總值	30,096	26,014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31,001	357,332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38,115	58,960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1,041)	(774)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2,491	7,019
預扣稅	13,609	8,48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253)	(950)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	(1,039)	—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84,817)	(119,618)
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	(645)	(2,298)
不可扣稅開支	68,408	72,45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311)	(57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9	3,311
其他	(980)	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0,096	26,0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7年末期—1.76港仙(2016年：2.57港仙)每股普通股	45,089	65,792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202)	—
	44,887	65,792
2018年中期—1.47港仙(2017年：1.47港仙)每股普通股	37,659	37,632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184)	(121)
	37,475	37,511
	82,362	103,30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2018年末期—0.48港仙(2017年：1.76港仙)每股普通股	12,298	45,084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3,288,000港元(2017年：331,9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9,976,678股(2017年：2,555,633,054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3,288,000港元(2017年：331,924,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49,976,678股(2017年：2,555,633,054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1,538股(2017年：2,062,356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7,158	6,588	115,219	2,323,221	14,360	15,141	30,848	2,582,535
累計折舊	(335)	(4,533)	(61,184)	(311,098)	(8,431)	(7,872)	—	(393,453)
賬面淨值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9,557	—	—	885,945	104	1,410	—	897,016
添置	11,725	4,543	15,502	50,170	6,986	6,143	19,978	115,0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000)	—	—	—	—	—	—	(24,000)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36)	—	—	(19,825)	(937,104)	—	—	—	(956,929)
轉撥至存貨	—	—	—	(207,107)	—	—	—	(207,107)
年內折舊撥備	(1,472)	(1,537)	(23,143)	(164,674)	(2,607)	(3,083)	—	(196,516)
出售	—	(322)	—	(6)	(43)	—	—	(371)
物業重估收益	1,063	—	—	—	—	—	—	1,063
轉撥	—	—	309	354	—	—	(663)	—
匯兌調整	(777)	(13)	(262)	(2,366)	(229)	(77)	(1,775)	(5,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2,919	4,726	26,616	1,637,335	10,140	11,662	48,388	1,811,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4,262	6,472	62,180	1,914,082	20,579	22,299	48,388	2,148,262
累計折舊	(1,343)	(1,746)	(35,564)	(276,747)	(10,439)	(10,637)	—	(336,476)
賬面淨值	72,919	4,726	26,616	1,637,335	10,140	11,662	48,388	1,811,7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4,950	95,858	2,033,820	10,172	8,379	2,269	2,155,448
累計折舊	—	(3,069)	(35,860)	(172,483)	(6,733)	(6,370)	—	(224,515)
賬面淨值	—	1,881	59,998	1,861,337	3,439	2,009	2,269	1,930,933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881	59,998	1,861,337	3,439	2,009	2,269	1,930,933
添置	53,758	1,613	15,935	280,207	3,810	6,579	41,436	403,338
轉撥自投資物業	23,400	—	—	—	—	—	—	23,400
年內折舊撥備	(335)	(1,449)	(25,324)	(138,339)	(1,475)	(1,372)	—	(168,294)
出售	—	—	—	—	(5)	—	—	(5)
轉撥	—	—	3,426	9,062	—	—	(12,488)	—
匯兌調整	—	10	—	(144)	160	53	(369)	(290)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7,158	6,588	115,219	2,323,221	14,360	15,141	30,848	2,582,535
累計折舊	(335)	(4,533)	(61,184)	(311,098)	(8,431)	(7,872)	—	(393,453)
賬面淨值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的賬面淨值為49,000港元(2017年：68,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762,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1,427,753,000港元(2017年：594,94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附註27)及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19,000
轉撥自／(至)自用物業	24,000	(23,4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000	4,4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00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為25,000,000港元。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25,000	25,000

於年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0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4,400
轉撥至自用物業	(23,4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轉撥由自用物業	24,0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0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2018年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	13,249港元至19,476港元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已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15. 商譽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8)	— 81,48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81,4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Genrent Peru及VPTM Iquitos(統稱「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19.5年期間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期是Genrent Peru集團發電站的剩餘租賃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4%。

計算2018年12月31日的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收入增長 — 分配給預算收入增長率的價值是在預算年度之前的一年中實現的平均收入，同時考慮到預期增長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積攤銷)	—	—	—
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8)	—	56,300	56,300
添置—單獨收購	32,635	—	32,635
年內攤銷	—	(2,700)	(2,700)
匯兌調整	—	61	61
於2018年12月31日	32,635	53,661	86,2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635	56,300	88,935
累積攤銷	—	(2,639)	(2,639)
賬面淨值	32,635	53,661	86,2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762,918	—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同意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基金之權益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基金投資約756,600,000港元。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配溢利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193,823,487美元	開曼群島	50	50	50	投資

上述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 管理Tamar Vpower Energy Fund的事務和投資，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於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8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4
其他流動資產	1,489,652
流動資產	1,526,886
非流動資產	71,992
流動負債	(1,04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1,992)
淨資產	1,525,837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762,918
收益	47,305
利息收入	2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值	12,59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176	237,686
在製品	1,387	7,926
製成品	913,163	329,548
零部件及消耗品	185,704	137,291
	1,249,430	712,45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126	791,134
應收票據	2,510	—
減值	(2,559)	(10,236)
	1,071,077	780,89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附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8,030	465,079
31至60日	96,709	80,008
61至90日	65,707	56,005
91至180日	140,350	67,029
181至360日	124,817	91,074
360日以上	75,464	21,703
	1,071,077	780,8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SI 千港元	2018年 IBO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94	8,542	10,236	2,0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747)	—	(74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4,949)	(4,949)	—
於年初(經重列)	947	3,593	4,540	2,07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80	(1,583)	(1,303)	8,053
匯兌調整	(87)	(591)	(678)	108
於年末	1,140	1,419	2,559	10,236

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I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於SI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日數			合計
		1至30	31至90	超過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0.04%	7.65%	0.16%
賬面值總值(千港元)	700,670	7,042	66	11,290	719,0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3	3	—	864	1,140

IBO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1.7%之間，違約損失估計為100%。

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此類工具分類為第1階段，並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是，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評估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產生的信貸虧損之應對措施)的減值撥備包括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0,236,000港元作出的撥備，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10,23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已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585,568
逾期1至30日	69,816
逾期31至90日	28,776
逾期超過90日	96,738
	780,898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794	22,1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62,084	466,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711	143,001
合約資產(附註)	6,022	—
貸款應收款項	22,620	291,9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610,231 (445,939)	923,435 (314,838)
非即期部分	164,292	608,597

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至7.5%的年利率(2017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7.5%年利率)付息，須根據貸款合約規定之條款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由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與未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該等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極低。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帶來的合約資產	6,732	5,015	—
減值	(710)	(747)	—
	6,022	4,268	—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收入是根據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相關安裝／工程服務，因為獲得代價是以成功完成安裝／工程服務為條件。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客戶完成安裝／工程和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千港元
1年內	4,341
多於1年	1,681
合約資產總值	6,0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747
減值虧損(附註7)	2
匯兌調整	(39)
於年末	710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千港元
賬面總值	6,732
預期信貸虧損	7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83	2,001	—
	579		96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8,817	6,423
	96		6,519

* 該等關連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未逾期，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率評估為極低。

2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權合約	—	90,38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期權合約以認購持有發電項目之Geurent Peru之股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90,386,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限制性現金

本集團須將其於秘魯業務營運的收款金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為保證金，以償還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891	947,672
定期存款		114	251,589
		671,005	1,199,261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28	(48,443)	(165,759)
減：限制性現金	23	(81,2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1,033,502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1,783	213,278
歐元	48,901	51,893
人民幣	70,736	60,964
美元	397,739	700,842
其他	12,194	6,525
	541,353	1,033,50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付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424	162,087
1至2個月	92,171	98,801
2至3個月	4,473	96,348
3個月以上	149,733	546,839
	394,801	904,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付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94,354	998,146
其他應付款項	73,899	62,051
應計款項	58,871	36,264
預收款項	—	19,482
遞延收入	—	27,128
合約負債	73,884	—
應付貸款	265,367	—
	566,375	1,143,0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492,884)	(832,025)
非即期部分	73,491	311,046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付息。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94,354,000港元（2017年：998,146,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20年3月（2017年：2020年3月）前分期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30天。

合約負債是指從客戶處收到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短期預付款。

非控股股東及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4.3%至7.5%的年利率付息，並須按貸款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優先票據

於2018年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面值為106,500,000美元（相當於830,7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88%，每年2月和8月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於2037年2月到期，除非事先贖回。優先票據由(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擔保，該資產在到期前必須保持不受任何其他留置權的約束；(ii)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銀行代收賬戶構成信託，金額為10,411,000美元（相當於約81,209,000港元）。

2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0.07-14.51	2019	27	9.75-14.51	2018	239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 貸款部分－有抵押	5.16-5.36	2019	659,070	4.23-4.42	2018	110,343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 貸款部分－無抵押	2.00-5.57	2019	1,382,436	1.00-3.69	2018	206,360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 貸款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附註)－有抵押	4.93-5.02	2020-2021	342,966	—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	5.20	2018	215,450
			2,384,499			532,39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0.07-14.51	2020	23	10.07-4.51	2019-2020	5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	—	4.23-4.42	2019	659,070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	4.78-5.29	2020-2021	406,386	3.69	2019-2020	197,528
其他借貸－有抵押	6.2	2020-2022	179,025	—	—	—
			585,434			856,651
			2,969,933			1,389,0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為454,976,000港元(2017年：無)的定期貸款已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賬面值為342,966,000港元(2017年：無)的銀行貸款部分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已計入流動附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1,533	532,392
第二年	514,145	717,45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255	139,192
	2,969,933	1,389,043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565,771,000港元(2017年：594,947,000港元))(附註13)；
- 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為48,443,000港元(2017年：165,759,000港元))(附註24)；
-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及
- 本集團若干合約及根據相關主要設備保單應收保險款項的權利轉讓。

(b)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09,178	225,744
歐元	62,559	178,144
人民幣	50	79
美元	2,498,146	984,863
印尼盾	—	213
	2,969,933	1,389,043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若干汽車及影印機。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2017年：介乎一至三年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值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	252	27	239
第二年	24	32	23	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	—	25
最低融資租金總值	55	310	50	292
未來融資成本	(5)	(18)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值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8)	50 (27)	292 (239)		
非即期部分(附註28)	23	53		

30. 修復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02	3,135
額外撥備 年內使用金額	29,537 (810)	2,867 —
於12月31日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34,729 (3,249)	6,002 (3,672)
非即期部分	31,480	2,330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時 收購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758	—	3,758
年內扣除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11	1,717	—	2,12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1	5,475	—	5,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2,621	—	12,323	54,944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0,653	2,491	(579)	22,565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總值	63,685	7,966	11,744	83,395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存貨未實現 利潤/其他 千港元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965	—	5,965
年內扣除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6)	—	(63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329	—	5,3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9,289	41,814	51,103
年內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25	21,792	22,317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5,133	63,606	78,739

出於列報目的，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46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12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387,000港元(2017年：20,064,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秘魯產生的稅項虧損93,763,00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217,787,000港元)(2017年：無)，可抵銷其年度未來利潤，最高可抵銷其應課稅溢利的50%，直至其最終被完全抵銷。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40,000秘魯索爾(相當於2,173,000港元)(2017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股本

股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62,074,000股(2017年：2,561,59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56,207	256,159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0,000	256,000
已行使購股權	(a)	1,594,000	1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b)	480,000	48
於2018年12月31日		2,562,074,000	256,207

-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594,000股導致發行1,5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21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903,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480,000股導致發行4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6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586,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顧問、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等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016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限後按以下方式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33.75%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3日	33.30%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3日	32.9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分別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24日)的第六個週年日及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016	4,968	2.016	6,670
年內沒收	2.016	(56)	2.016	(108)
年內行使	2.016	(480)	2.016	(1,594)
於年末	2.016	4,432	2.016	4,968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5港元(2017年：每股5.0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9	2.016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948	2.016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135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4,432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20	2.016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185	2.016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163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4,968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086,000港元(2017年:4,502,000港元)。

於年內行使480,000份(2017年:1,59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480,000股(2017年:1,5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48,000港元(2017年:15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06,000港元(2017年:4,957,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詳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4,432,000份(2017年:4,968,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432,000股(2017年:4,9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43,000港元(2017年:49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492,000港元(2017年:9,51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4,355,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7%。

34.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1,173,000股(2017年：11,181,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約為3,951,000港元(2017年：54,171,000)，已自權益中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歸屬，故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181,000	54,1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11,181,000	54,17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73,000	3,9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54,000	58,122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2017年：無)。

35.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2016年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就(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以及本公司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e)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6. 持作出售的資產

在年內，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印尼之分佈式發電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該銷售已經進入後階段談判，是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預期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據此，相關發電資產將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18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Genrent Peru集團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Genrent Peru集團	(3,44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Genrent Peru集團	36,2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均未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8 Genrent Peru 集團 千港元
收入	333,374
開支總值淨額	(340,39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7,021)
流動資產	218,345
非流動資產	923,397
流動負債	(181,677)
非流動負債	(886,18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48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25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28

38.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本集團(i)行使了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 Peru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股權；及(ii)以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000港元)收購VPTM Iquitos之51%的股權。Genrent Peru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而VPTM Iquitos主要從事提供營運和維護服務。是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拉丁美洲分佈式發電方案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選擇以可予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比例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業務合併 (續)

Genrent Peru集團於收購日的可予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公平值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7,016
其他無形資產	16	56,300
遞延稅項資產		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50
存貨		5,760
貿易應收款項		38,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2
貿易應付款項		(12,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495)
優先票據		(786,254)
應付稅項		(15,0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323)
可予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總計		89,3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578)
收購時商譽	15	81,489
		126,267
由：		
現金代價		1
Genrent Peru集團的應收貸款		35,880
期權合約中衍生金融工具		90,386
		126,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38,397,000港元及41,05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8,397,000港元及41,052,000港元，其中並無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收購Genrent Peru集團產生商譽，因為收購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Genrent Peru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業務合併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所帶來的金額。這些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予識辨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有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因所得稅而扣除。

有關Genrent Peru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獲得現金和銀行結餘	58,0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中的所得淨額	58,049

自收購以來，Genrent Peru集團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333,374,000港元，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帶來6,696,000港元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分別為2,448,834,000港元及202,3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38,836,000港元(2017年：270,815,000港元)。
- (b) 本集團訂立有關經營租賃辦公物業及發電資產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29,537,000港元(2017年：2,867,000港元)。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434,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38,504	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2,600	(189)
非現金變動：		
應付債項成立成本增加	(5,851)	—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3,498	—
新融資租賃	—	434
匯兌變動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88,751	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9,875	(234)
非現金變動：		
應付債項成立成本增加	(7,122)	—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10,511	—
匯兌變動	(12,132)	(8)
於2018年12月31日	2,969,883	50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Genrent Peru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58,890
向金融機構提供與集團承擔的發電項目有關的履約保證金賠償	24,110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擔保的授予Genrent Peru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6,1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發電資產。

發電資產租賃期協定為介乎1至20年(2017年:1至5年)。根據發電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益基於承租人可獲得的實際產量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由於租賃的未來產量無法於報告期末準確確定,故並未披露相關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汽車、停車場、若干辦公室設備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介乎1至4年(2017年:1至3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值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13	5,8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27	985
	22,740	6,835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1,132,151	934,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3.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960	960
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6,592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銷售商品	2,508	1,148
自向董事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287	—

* 該等關連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布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乍得業務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直至分布式發電合約之初始期限於2017年8月31日屆滿。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41,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以董事實益擁有的22,294,947股股份作抵押，年利率為6%，並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該貸款於年內全數償還，貸款利息收入為287,000港元。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訂立。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960,000港元。租約已進一步續期九個月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36	24,039
離職後福利	162	1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29	2,15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值	25,427	26,3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1,0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5,0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9
限制性現金	81,209
抵押存款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2,127,6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4,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302
優先票據	785,89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69,933
	4,627,926

2018年度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0,898	780,8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422,486	422,4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6	96
衍生金融工具	90,386	—	90,386
抵押存款	—	165,759	1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3,502	1,033,502
	90,386	2,402,741	2,493,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4,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70,78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9,043
	3,363,905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優先票據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優先票據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的另一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年內概無未行使遠期貨幣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期權合約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下文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衍生金融工具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價值: 收益增長率	2%至15%
		股權價值: 折現率	10.2%

單獨計量之收益增長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單獨計量之折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計量之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90,386	90,3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計入等級三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0,386	—
於年內行使(附註38)	(90,386)	—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90,386
於12月31日	—	90,3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7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一與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三(2017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票據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附息的附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和其使用情況來減低此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6,977,000港元(2017年：2,93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及印尼盾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8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9,10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9,101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6,653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6,653)
2017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5,21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5,212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6,237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6,2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及於2018年12月31日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0	1,071,126	1,073,6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6,732	6,7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5,032	—	385,032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81,209	—	81,2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並未逾期	579	—	579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48,443	—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541,353	—	541,353
	1,059,126	1,077,858	2,136,98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5%(2017年：24%)及65%(2017年：65%)，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8年			
	無固定 還款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394,801	—	—	394,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21,117	85,073	—	506,190
優先票據	56,565	286,856	1,055,141	1,398,5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2,524,752	639,359	—	3,164,111
	3,397,235	1,011,288	1,055,141	5,463,664

	2017年		
	無固定 還款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904,075	—	904,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4,255	328,625	1,092,8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91,298	891,989	1,483,287
	2,259,628	1,220,614	3,480,2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上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賬面值為454,976,000港元(2017年：無)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已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已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相信該項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並無拖欠情況及本集團已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235	374,241	509,4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2,311	331,0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	2,3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8,467	1,426,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163,703
流動資產總值	1,591,748	1,592,9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8	1,783
流動資產淨值	1,591,130	1,591,141
資產淨值	1,923,441	1,922,148
權益		
股本	256,207	256,159
儲備(附註)	1,667,234	1,665,989
權益總值	1,923,441	1,922,1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c))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5,085	128,895	796	—	(44,556)	1,590,220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225,687	225,68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957	—	(1,903)	—	—	3,05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502	—	—	4,50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	—	—	—	(54,171)	—	(54,171)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65,792)	(65,792)
2017年中期股息	—	—	—	—	(37,511)	(37,5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1,510,042	128,895	3,395	(54,171)	77,828	1,665,989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84,552	84,55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506	—	(586)	—	—	92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086	—	—	2,08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	—	—	—	(3,951)	—	(3,951)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44,887)	(44,887)
2018年中期股息	—	—	—	—	(37,475)	(37,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1,548	128,895	4,895	(58,122)	80,018	1,667,234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420,749	1,746,016	1,531,011	1,212,843	929,781
銷售成本	(1,714,007)	(1,169,189)	(1,033,197)	(868,855)	(681,338)
毛利	706,742	576,827	497,814	343,988	248,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164	190,246	53,997	45,946	50,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94)	(29,091)	(23,973)	(25,061)	(35,722)
行政開支	(272,561)	(205,031)	(201,401)	(131,402)	(88,495)
其他開支·淨額	(32,489)	(98,620)	(4,463)	(34,359)	(18,968)
融資成本	(191,359)	(76,999)	(68,836)	(34,697)	(14,64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298	—	—	—	—
稅前溢利	231,001	357,332	253,138	164,415	140,996
所得稅開支	(30,096)	(26,014)	(31,125)	(23,192)	(20,250)
年內溢利	200,905	331,318	222,013	141,223	120,7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288	331,924	222,013	141,223	120,746
非控股權益	(12,383)	(606)	—	—	—
	200,905	331,318	222,013	141,223	120,746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94,227	5,926,607	5,025,360	2,756,217	1,596,406
負債總值	(4,777,873)	(3,465,885)	(2,763,110)	(2,216,722)	(1,366,579)
	2,616,354	2,460,722	2,262,250	539,495	229,8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0,200	2,461,316	2,262,250	539,495	229,827
非控股權益	46,154	(594)	–	–	–
	2,616,354	2,460,722	2,262,250	539,495	229,827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7.9%	14.0%	15.8%	36.7%	70.9%
總資產收益率 ⁽²⁾	3.0%	6.1%	5.7%	6.5%	1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4	1.4	1.8	1.1	0.8
速動比率 ⁽⁴⁾	1.0	1.1	1.5	0.8	0.5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6	0.6	0.5	0.8	0.9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117.9%	7.7%	(28.5%)	101.5%	138.8%
利息覆蓋 ⁽⁷⁾	2.2	5.6	4.7	5.7	10.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利息覆蓋 ⁽⁸⁾	3.2	7.8	6.4	7.8	12.5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盧少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